

南府办函〔2023〕2号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充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南充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

南充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管理办法

为规范南充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以下简称“集约化平台”）建设和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8〕7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国办函〔2018〕5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的通知》（川府公开办函〔2021〕5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机制加强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的通知》（川办函〔2022〕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集约化平台，是指由市政府办公室建设，为全市政府网站（频道）及政务新媒体提供政务公开、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监测管理等支撑的综合管理平台。

第二条 市县两级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组成部门（单位）是集约化平台的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主管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负责集约化平台应用开发、功能部署、安全防护、运行管理等工作。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组成部门（单位）负责统

筹本地区、本单位及本行业涉及集约化平台相关业务的审核、权限的分配、运行情况的监测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在集约化平台上开展信息发布、互动回复、服务保障的市县两级政府部门（单位）及履行社会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等是集约化平台的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

第二章 遵循原则

第四条 集约化平台的用户及权限管理遵循“谁分配、谁负责”原则。各主管单位规范合理配置权限，对所配置的用户及其权限负责。

第五条 集约化平台的信息内容管理遵循“谁发布、谁负责”原则。各使用单位对发布信息的质效、安全负责，按信息发布“三审”制度，严格把关信息质量和安全。

第六条 集约化平台运行环境管理遵循“谁持有，谁负责”原则，集约化平台账号持有者需妥善管理账号，并在安全可控的网络环境下使用。

第七条 集约化平台支撑政府网站（频道）及栏目、专题等运行管理遵循“谁开设、谁保障”原则，由开设单位负责信息保障工作。需多个单位参与信息保障的，开设提出单位为牵头单位，承担统筹信息保障工作。

第八条 集约化平台政务新媒体账号管理遵循“谁认证、谁

使用”原则，在开设集约化平台账号时，原则上政务新媒体的认证单位和使用单位应保持一致，对认证单位和使用单位不一致的，需逐级报备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三章 网站管理

第九条 网站开设

（一）市级各部门（单位）作为市级政府门户网站频道，相关二级单位的信息需整合到上级单位频道，原则上不单独开发频道、专题等集中展示信息。

（二）市级部门（单位）拟新开频道的，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向市政府办公室提交开设申请，审核批准后方可开设。

（三）市县两级政府门户网站域名解析、HTTPS 加密传输协议部署工作由各域名持有者单位负责；市政府门户网站一级域名原则上不再分配下级域名，县（市、区）因业务系统建设所需域名由属地政府政府门户网站域名持有者单位评估支撑，并对域名的管理负责。

第十条 网站下线

（一）临时下线

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需要临时下线的，由网站主办单位提出申请，逐级审核，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临时下线。

市级部门（单位）频道需要临时下线的，由频道页面开设单位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申请，审核同意后方可下线。

（二）关停

市级部门（单位）频道需关停的，由频道页面开设单位提出申请，经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方可关停。

第四章 政务新媒体管理

第十一条 全市政务微信、微博原则上应接入集约化平台，纳入统一管理。政务微信、微博接入由市、县两级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新开设的政务微信、微博应及时接入集约化平台；已关停注销的政务微信、微博，相关主办单位要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备，主管单位需在第一时间关停集约化平台分配的相关权限或管理账号，避免账号在集约化平台中非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市政府办公室提供政务新媒体接入、权限配置、采编功能等业务培训，保障规范操作。

第十四条 各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集约化平台上相关政务新媒体账号基本信息的管理，严防数据泄露，确保信息安全、账号安全、系统安全。

第十五条 各政务新媒体通过集约化平台发布、转载信息时，均要注明文章来源，原则上只转载党委、政府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稿源单位信息，不得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信息，不得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

第十六条 鼓励信息原创，通过集约化平台政务新媒体采编系统向全市政务新媒体推送优质信息，政务新媒体原创信息每两周不少于1条。

第五章 内容管理

第十七条 各使用单位在集约化平台发布信息，要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发布和共享与其他单位使用；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向市政府门户网站相关栏目推送信息，动态类栏目应做到一周内有推送，原则上政策解读、征集调查类栏目应做到3个月内有推送，数据发布类应做到每季度有推送。

第十八条 对配置有信息审核发布权限的用户账号，同步配置信息内容修改权限，在信息发布前，审核发布人员须以“机器+人工”方式纠错改错，保障信息质量和安全。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要求，落实信息保密审查流程，对因工作需要公布相关数据的，应采取脱密、脱敏等方式，保障信息安全。

第二十条 各使用单位要落实政策文件的信息公开属性认定，信息公开属性为“主动公开”的，需通过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对外公布。

第二十一条 各使用单位通过集约化平台发布本地区、本部门印发的政策文件时，须同步规范发布相关解读产品。

第二十二条 转载各级政府网站、官方权威媒体信息的，要注明转载来源；不得用外链方式引用发布非政府网站、非官方权威媒体的信息。

第六章 功能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需新增、调整、归档网站栏目时，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栏目的设置应整体研判、科学归类、及时更新，原则上不得改变网站现有栏目布局结构和信息分类标准。

第二十四条 针对现有集约化平台未建设而国省文件明确要求建设相关功能的，需求单位可上报功能开发方案，经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由需求单位开发，并以接口方式接入集约化平台。

第二十五条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均通过集约化平台流转办理，集约化平台主管单位负责相关业务的协调统筹，主办单位负责相关业务的承办、集约化平台运行过程中需求的提出。

第七章 数据管理

第二十六条 依托集约化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全市信息资源按照“先入库、后使用”原则，统一入库、统一调度，规范有序共享利用信息资源。

第二十七条 集约化平台与政府系统内的业务系统、专项网站等平台进行数据对接、交换、共享等工作时，由功能需求方申请，多方全力配合开展对接。

第二十八条 开展数据对接、交换、共享等工作，按照《四川省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技术规范》标准执行，数据接入方负责数据对接接口的开发，并确保数据及接口的安全。

第二十九条 跨平台、跨区域与集约化平台进行数据对接的，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由需求单位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申请，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接。相关数据应用，须通过市政府办公室组织的技术与安全测评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条 各单位可基于集约化平台的数据资源，推动政务信息数据资源多渠道延伸，创新网上政务服务模式，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提供多渠道、便利化的移动政务服务。鼓励各地融媒体中心参与集约化平台数据融合共享发展。

第八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一条 集约化平台安全管理包括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安全、软件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保密安全。

第三十二条 各主管、使用单位要加强集约化平台账号、采编信息的安全管理，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承办科（室）、账号管理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集约化平台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在编

干部；信息服务外包的，需与外包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授权管理书等，服务到期后，要第一时间收回账号和口令。

第三十四条 集约化平台上的管理人员和采编人员均须通过集约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不定期更换登录口令、定期检查登录终端的安全情况等，严禁将账号转借他人使用。账号连续3个月未登录使用的，主管单位要跟进查明原因，必要时禁用或回收账号。

第三十五条 各主管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出现安全事件必须第一时间处理并上报市政府办公室，对需协调联动的，应立即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

第九章 运维保障

第三十六条 各主管、使用单位可根据工作需求提出集约化平台功能优化与升级建议，市政府办公室将根据全市需求情况统筹规划，不断迭代更新集约化平台技术与功能，满足全市共性支撑需求。

第三十七条 各主管单位要结合本办法，制定管理制度、考评制度，并将集约化平台运维纳入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季度检查和年度监管工作，检查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评估。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办公室按季度组织开展集约化平台使用情况检查，并将结果运用到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年度绩效评估。

第三十九条 对因管理不善、未规范使用集约化平台产生严重问题的，将按相关要求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